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再字第6號

再審聲請人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法定代理人　陳大田

代　理　人　侯志翔律師

再審相對人　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天慶

代　理　人　林開福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沈暐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違約金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8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3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最高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是否合法，乃屬最高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之事項。聲請人對於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上訴之原確定裁定，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為由聲請再審，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，不在同條第2項規定之列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13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: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8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34號確定裁定，及111年11月10日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95號確定判決，一併向本院提起再審。依前開說明，就其對最高法院確定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再審部分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最高法院。

三、再審聲請人對本院上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由本院另予審結，附予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法　官　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黃美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